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 2015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 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分别为陈兴康、翁少斌、陈红兵、马云东、陈钢、陈从公、蒋春霞、王永、张小宁。

(四) 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兴康先生召集。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 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筹划出售和收购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为: 公司将丹阳滤嘴材料分公司、丹阳新型包装材料分公司、丹阳印务分公司、丹阳铝业分公司、上海印务分公司 5 家分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及其持有的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常德

芙蓉大亚化纤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出售给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于上述 5 家分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交割，可由公司与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协商，视具体情况以资产或相关资产设立的公司股权进行交割。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收购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25%的股权，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以及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经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在商谈阶段，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洽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出售和收购资产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兴康、翁少斌、马云东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本次出售和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本次交易对象中，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251,36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5%，系公司控股股东。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总裁、董事翁少斌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出售和收购资产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兴康、翁少斌、马云东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关于与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出售和收购资产意向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有关方案，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公司向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部分资产；同时，公司收购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为此，公司与上述各交易方签署了《出售和收购资产意向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出售和收购资产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兴康、翁少斌、马云东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